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周航增持股份和股东朱章宜减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月9日，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周航发来的《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个人于2020年1月9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2020年1月9日，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朱章宜的通知，告知公司，其个人于2020年1月9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减持前，朱章宜直接持股2,3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2%。本次减持后，

朱章宜个人直接持股 2,2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周航增持股份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比由 29.43%增至 30%达到权益变动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n>）发布的《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1）。

朱章宜减持股份后，个人直接持股 2,2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5%，持股变动情况未达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